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126号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—03—04 指标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—03—04 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18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—03—04 指标调整，调整后的经济技术指标为：1.0 < 容积率 ≤ 3.5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绿地率 ≥ 30%，建筑限高 ≤ 70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（黄海高程介于 179.2—187.2 米）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刁坊镇人民政府。



附件：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 
9—03—04 指标调整示意图



附件

